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国赢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山东分公

司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.00 万元，融资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、融资年利率约为 5.05%。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子彦及其配偶杨秀娟，公司股东、总经理徐会星为其提供无偿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、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子彦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子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万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子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事项在 2025 年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胡金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刘子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